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螺集团持有公司 1,928,870,014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4%。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海螺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 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14 亿元（含）。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持股数量 | 1,928,870,014 股（A 股） | |
|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36.4% | |

| | |
|----------------------------------|---|
|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 计划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 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拟增持股份目的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 拟增持股份种类 | 公司 A 股股份 |
| 拟增持股份方式 |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
| 拟增持股份金额 | 不低于人民币 7 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14 亿元(含) |
| 拟增持股份数量 | 不适用 |
|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 不适用 |
| 拟增持股份价格 |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
|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已为海螺集团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海螺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6 亿元的专项贷款，贷款期限 3 年。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余资金为海螺集团的自有资金。 |
| 拟增持主体承诺 | 海螺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